

债券简称：21 平证 Y1

债券代码：185147.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第 22-2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重点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以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为信息来源，编制本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点声明.....	2
释义.....	4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5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12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证 Y1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平安证券”）

英文名称：PING AN SECURITIES CO., LTD.

二、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为“21 平证 Y1”，代码为“185147.SH”。

3、发行规模及利率：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发行利率为 3.86%。

4、债券余额：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本年度利率为 3.86%。

5、债券期限：5（5+N）年。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都可无条件行使续期选择权。

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

7、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 25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5 亿元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访谈、查阅获取发行人相关资料、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等方式持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作为“21 平证 Y1”的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应披露事项，受托管理人未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投资银行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财富管理、投资管理业务。其中，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以及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财务顾问业务；证券销售与交易板块整合了固定收益与商品交易业务和机构销售及研究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包括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证券融资和金融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等；投资管理业务板块整合了资产管理业务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分业务板块情况如下表：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财富管理	77.62	41.29	46.80	24.49	23.77	0.65
投资银行	9.88	7.97	19.33	-29.53	-10.15	-47.37
证券销售及交易	67.27	65.51	2.62	23.54	26.30	-44.73

投资管理业务	5.78	2.8	51.56	-6.32	2.19	-7.25
总部、其他及抵消	3.95	0.53	86.58	587.65	1225.00	-
合计	164.49	118.11	28.20	20.79	21.91	-2.29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总资产	25,336,767.19	19,928,251.02	27.14
总负债	21,079,033.90	16,547,692.88	27.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733.29	3,380,558.14	25.9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29,095.74	3,350,093.44	26.24
营业总收入	1,644,917.09	1,361,814.17	20.79
营业总成本	1,181,056.68	968,806.33	21.9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267.65	306,424.47	2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2,371.73	780,975.62	-5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7,077.20	-366,198.28	3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36,425.49	1,790,609.82	13.7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028.10	7,336,354.80	25.59

(二) 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同比变动(%)
资产负债率 (%)	76.38	75.40	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51,721.28	692,618.43	22.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4	2.62	-7.19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2、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三）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25,336,767.19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7.14%，发行人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货币资金、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金融投资；其中，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幅 21.72%，主要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融出资金比上年末增长 20.48%，主要系股市行情回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比上年末增加 63.03%，主要系债券回购增加；衍生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7.90%，主要系利率衍生工具规模增加；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0.43%，主要系债券和公募基金投资增加；应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53.69%，主要系应收场外互换交易保证金下降；存出保证金较上年末增长 70.05%，主要系经纪交易量增加；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74.47%，主要系出资设立联营企业塔比星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1,079,033.9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7.38%，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短期融资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应付债券构成。其中，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 193.71%，主要系信用借款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66.54%，主要系债券卖空和收益凭证规模增加；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614.43%，主要系权益衍生工具规模增加；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 543.06%，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规模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44,917.09 万元，同比增加 20.79%，其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21 年度，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9.42%，主要系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持续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9.73%的原因主要为市场行情持续转好，来自融出资金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持续增长；发行人 2021 年投资收益为 184,522.62 万元，较 2020 年增长 62,235.11 万元，增幅 50.89%，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利息和差价收益增加。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2,371.7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58,603.89 万元，降幅为 58.72%，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收到的投行业务募集款在 2021 年度转付客户，以及子公司平安商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购销款净支付增加；发行人 2021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7,077.20

万元，较 2020 年下降 110,878.92 万元，降幅为 30.28%，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规模上升。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36,425.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5,815.67 万元，增幅为 13.73%，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永续次级债和公司债，以及偿还到期债券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6.38%，整体负债水平适中。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44，足够覆盖公司利息支出。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发行了“21 平证 Y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亿元。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其中 25 亿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5 亿元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的 2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2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的本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不存在异常。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公司债券偿付情况

一、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信用增进安排。

二、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执行情况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承诺一致。

三、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平证 Y1”尚未开始付息。

第六章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义务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设立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投资者保护条款，无触发情况。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相关债券不存在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正常付息兑付。

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偿债意愿，严格履行债务本息支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64.4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7.43 亿元，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发行人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能够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次级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外部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此外，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拥有银行授信总额超过 1,100.00 亿元。

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6.38%，整体负债水平适中。2021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2.44 倍，处于较高水平，可为有息负债的利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与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国信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2021 年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